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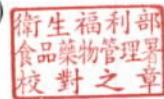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1801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#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